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沟金矿详查勘查方案》

评审意见书

2025年12月12日

申请单位：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冯伟、彭方玉、刘东杰、张佳旭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受理日期：2025年11月4日

汇报人：冯伟、彭方玉

评审专家组：

组长：王永胜

成员：赵志 于政涛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评审地点：长春市

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论证工作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受理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沟金矿详查勘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5年12月12日在长春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方案》编制目的为申请变更延续勘查许可证。

二、勘查区概况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该探矿权首次取得时间：2001年5月9日；取得方式：挂牌；发证机关：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人：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以下简称“吉林有色六〇二队”）；面积28.75km²；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勘查证号：2200000110013；后经吉林有色六〇二队10次延续，于2020年11月16日矿权延续、变更探矿权人。变更后探矿权人：；面积7.15km²；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勘查证号：T2200002008064010008497；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7月24日。2023年12月4日企业名称由“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金城盛

鑫矿业有限公司”，现勘查许可证需要延续，经过缩减后面积为5.874km²。

（二）勘查区地质情况

勘查区内出露地层有古元古界老岭岩群珍珠门岩组（Pt1z.）；新元古界青白口系上统钓鱼台组（Qbd）、南芬组（Qbn）；南华系下统桥头组（Nhq）；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hap1）。

勘查区属“浑江褶皱束”北西翼的单斜构造，勘查区内断裂构造十分发育，主要有北东向的和北西向的两组。其中北东向的规模较大，与成矿关系密切；北西向的多横切地层和北东向断裂及矿体。

三、勘查工作情况

根据勘查区内成矿有利地质体分布情况，从北西至南东划分了“吊水壶区”、“松林区”和“东大坡区”等3个区段，本次勘查工作主要是针对吊水壶区和松林区的化探异常及矿体进行勘查，通过对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形成的地质、物探、化探等资料的收集及综合研究。使用槽探对化探异常进行揭露，对已有矿体进行控制；采用钻探工程对矿体延伸进行验证。工程间距逐步加密，研究程度逐步提高，降低投资风险。如在已知矿体上，先部署较稀的控制剖面，了解矿体总体特征，再逐步加密工程，控制矿体细节。

四、保障措施

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设备能满足工作要求，质量保证和安全措施可行。

五、说明与建议

1. 严格按照“编制指南”排版装订。
2. 进一步研究总结前期工作成果，梳理前人工作存在问题，加强对前人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总结成矿规律，分析区域找矿潜力，充实勘查方案。
3. 按照勘查周期合理匹配工作量。
4.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5. 按专家修改意见补充完善。

六、结论

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勘查方法和手段与技术路线可行，工作部署和工作量安排基本合理，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尽快报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复核确认。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2月12日

附：《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沟金矿详查勘查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